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瑩慈
電話：(04)7531874
電子信箱：Y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3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共5個電子檔) (0330815A00_ATTCH2.pdf、0330815A00_ATTCH3.pdf、0330815A00_ATTCH4.pdf、0330815A00_ATTCH5.pdf、0330815A00_ATTCH6.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37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
- 三、本案研習會相關說明如下：
 -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
 - (二)研習日期：
 - 1、國文科：110年11月19日。
 - 2、英語科：110年11月25日。
 - 3、數學科：110年11月8日。

教務處 收文:110/09/14



1100004567

有附件



4、社會科：110年11月29日。

5、自然科：110年11月18日。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uPJTqoY9VP81fki8>)。

(五)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前寄發書面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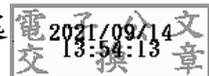
四、貴校教師如錄取參與本案研習，請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事宜。

五、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各科承辦人，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數學科沈小姐，電話：(02)7749-8613、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六、檢附本案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